

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，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，我局按程序完成了2022年第一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即2021年第二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以下简称新增和修订项目）试行价格制定工作，并起草了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2年第一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第7号）；

（二）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〔2019〕79号）；

（三）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4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今年2月，按照局务会审议通过的《四川省2021年第二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工作方案》，我局完成了新增和修订项目立项评审工作，35项纳入我省拟新

增和修订项目。根据工作进度，我局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新增和修订项目试行价格制定工作履行以下程序：

一是资料审查。对照各新增和修订项目，逐项审核申报医疗机构人员费用、卫生材料和仪器设备的购货发票或采购合同等。

二是实地调研。赴华西医院、省人民医院等8家项目申报医院实地调查，通过现场观摩、医生访谈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对项目的时长、人力、物耗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调研。

三是成本测算。对新增和修订项目的各个成本要素、核心数据、佐证资料进行再次审查，并计算项目成本，多人复核，确保准确。

四是拟定价格。根据新增和修订项目的成本测算情况，考虑我省同类别、同技术难度项目价格，参考全国其他省份已公布的项目价格，拟定项目试行价格。

五是上报审核。将新增和修订项目试行价格报国家医保局审核，国家医保局对33项拟新增和修订项目及价格予以审核通过。

六是专家论证。组织召开物价、卫生经济学和医保专家参与的新增和修订项目试行价格专家论证会。经专家组综合评估，本次成本测算方法和定价方法合法、合理、可行、风险可控，专家组对项目试行价格无异议。

二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布的33项新增和修订项目试行价格为省管公

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医保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、医院等级和经济状况，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除外内容及说明等，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和修订项目的试行价格，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。

（三）《通知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，该期间为《通知》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。